

裕安区政府公报

第 4 期

2020 年

目 录

【政府文件】

- 1、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告.....1
- 2、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4

【政府办文件】

- 3、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6
- 4、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裕安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4
- 5、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裕安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35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小华山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土地管理秩序，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有效保护耕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整治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坚决遏制新增。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耕地实施建设行为。任何违反“八不准”规定（即：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一切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仍非法占用耕地顶风抢建、突击建设的，一经发现，将坚决依法查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恢复耕地原状；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抢建，逾期未拆除的，将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二、严格审批程序。农村拟建房屋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必须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农合〔2020〕38号）相关文件规定申请批准。农村村民应当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超过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宅基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严肃追责问责。对拒绝纠正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执法部门依法履职的违法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支持、参与、包庇、纵容、串通非法买卖土地、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国家公职人员，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上下联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开展联合整治工作，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用地、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导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滞后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对辖区内农村自建房的巡查和监督力度，对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依法给予打击。

五、强化监督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对“八不准”等相关规定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辖区内的LED屏、公告栏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违法占耕建房的

危害性、整治工作的紧迫性，充分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全区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中；区纪委监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对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举报电话：12336（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64-3236663（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16日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电子政务）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 2016 年以来，我区电子政务、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在全市目标考评中位居第一方阵，多次受到市政府通报表彰。为激励先进，推动工作，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和《裕安区 2019 年度综合考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按照《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 2019 年在政务公开（电子政务）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为我区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工作在全市政府目标考核中连续取得先进位次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一、先进单位

1.先进乡镇街、高新区（6 个）

城南镇人民政府、苏埠镇人民政府、江家店镇人民政府、新安镇人民政府、西市街道办事处、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先进部门（5 个）

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六安火车站综合管理中心

二、先进个人

1. 乡镇街、高新区（6人）

朱 环 城南镇党政办工作人员

谢轻轻 苏埠镇宣传干事

严 语 江家店镇党政办干事、组织干事

杨 宇 六安高新区综合办工作人员

方欣昱 新安镇团委副书记

杨 锐 单王乡党委委员

2. 区直部门（5人）

任万银 区电子政务中心工作人员

冯 靖 区政务公开办工作人员

魏 钰 区交通运输局信息股股长

余新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科员

杨佳佳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活动保障股副股长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借鉴有益经验，采取有效措施，为推动全区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新贡献。

2020年11月9日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小华山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裕安区 2020—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 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登记表
 2. 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日志
 3. 松材线虫病除治及枯死松树清理督查问题清单
 4. 松材线虫病疫木粉碎点进料台账
 5. 松材线虫病木粉碎点松木片销售台账
 6. 枯死松树清理粉碎松木片奖补资金兑现标准表
 7. 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林业监管责任领导名单
 8. 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督查组和执法稽查组人员构成及职责
 9. 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组成人员

2020 年 11 月 4 日

裕安区 2020-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

我区现有松林 15 万亩。2018 年被国家林草局公布为松材线虫病疫区后，经过近三年的防控，取得一定效果，但目前周边区县松材线虫病疫点增多，全面根除疫病难度加大，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落实我区松林资源安全保护措施，全面做好 2020-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以深化“林长制”改革为抓手，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构建党政领导负责、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监管有力的防治责任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加大政府投入，协调各方力量，统筹资源要素，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依法治理、规范防治。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有关松材线虫病防治政策和技术规定，坚持预防和除治并举，开展绿色防治，探索生物防治，强化治本之策，严密监控、全力防范，全程管控，依法、科学、规范开展防治。

坚持严格考核、强化监督。将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和绩效纳入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严格实行考核和督办问责制度，拓展公众监督渠道。

二、防治任务和目标

我区疫点乡镇主要包括石婆店镇、独山镇、狮子岗乡、西河

口乡、石板冲乡、青山乡、城南镇、分路口镇、小华山街道等。按照防控并举的工作思路，全面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坚持常年监测和定期普查相结合，监测覆盖率 100%；彻底清除枯死松树及其枝桠，除治清除率 100%；就地实施枯死松树、伐桩除害处理，除害处理率 100%；严格疫木管制，严防疫木流失，检疫检查率 100%。到 2022 年，通过持续有力开展防治，逐步控制压缩疫情，全区疫情实现较大幅度压缩，危害程度明显减轻。

三、防控工作安排

（一）健全防控机制，全面清理枯死松树

有关乡镇和单位是松材线虫病防控主体，今年 11 月份起至 2021 年 3 月底，发生枯死松树的各除治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全面开展除治工作。清理期间，所有除治单位于每周五下午 17:00 前将清理株数、面积、以及疫木除害处理等情况报送到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所有报表须有乡镇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由区林业发展中心核实汇总，将每月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督查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并进行全区通报。区林业发展中心对相关人员及防治公司（专业队）加强业务培训，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成立督查组和执法稽查组，并落实行业监管包保责任人。督查组对乡镇工作进度、质量和到位情况每月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作为松材线虫病除治年度考核主要依据。

(二) 加强疫木监管，严把关键环节

1. 严把采伐关。各除治单位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的防治公司或者组织专业队进行除治，签订责任书。每个有除治任务的村要确定村委会主任负责采伐现场的协调和除治清理，乡镇要确定专人现场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一是对防治公司（专业队）的采伐进行全程监管，严格执行疫木采伐技术规程；二是对枯死松树采伐的数量、运输数量、树桩处理数量、剩余物处理数量等细节做好流水账，填写好除治日志，每天乡镇分管领导要签字确认，采伐的数量要与上报数字一致；三是加强区域内疫木采伐监管，严禁滥伐盗伐；四是经乡镇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加强对现场疫木焚烧进行监管，督促除治企业做好记录，并留有影像视频资料。

2. 严把运输关。疫木采伐后，各除治单位要确定专门车辆负责采伐疫木的运输，同时要确定人员负责押运，要建立健全疫木运输、粉碎等台账，并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独山、戚桥木竹检查站要加大木竹流通巡查力度，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对运输疫木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杜绝偷拉盗运疫木和疫木流出区外，必要时可以在重要的交通节点设立临时检查点。同时要按照区域划分和责任分工，加强对所有涉木企业的监管，坚决杜绝企业经营加工运输利用疫木现象发生。

3. 严把粉碎关。各除治单位自行确定疫木临时粉碎点，粉碎

点报林业发展中心备案,粉碎点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并抽调专人严格监管,严防以假乱真、注水加称等,套取补助费用。粉碎点要建立健全疫木来源、运输、调进台账和粉碎后木片的销售台账,要保证台账真实、完整,疫木不经粉碎不得调出。各临时粉碎点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之前要完成疫木粉碎作业。

(三) 严格检查验收, 兑现奖惩补助

各乡镇(街道)除治工作结束后,由各单位开展自查,上报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由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牵头,对 2020—2021 年除治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兑现奖惩。考核合格的,由区财政局和林业发展中心成立联合验收组对各乡镇(街道)除治的枯死松树数量进行核实,主要查看清理日志、粉碎台账、进料(销售)台账是否齐全,木片外销所持有的运输证、销售磅单是否吻合,并按照清理难度分三类标准 700 元/吨、800 元/吨、900 元/吨兑现奖补资金。对除治工作不合格的单位,针对反馈问题,要立即整改,问题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 加强检疫封锁, 严格疫木管理

由区木竹检查站、林检站、森林公安分局组成区林业综合执法稽查组,对全区范围内所有涉木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涉木企业建立外国松调进调出台账。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疫木现象,避

免疫木流失，杜绝潜在隐患。对辖区内非法加工、经营、销售和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行为，依法严格查处。加强对调入的松科植物，以及摩托车、电力、通信、大型机器等设施设备使用松科植物包装材料开展检疫检查，重点加强对电力、通信、木材加工等涉木企业木材及制品、电缆盘、机械设备木质包装材料等进行检疫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负责全区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督查检查，形成合力。各乡镇（高新区、小华山街道）、国有林木良种场、中心苗圃是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进一步明确材线虫病防控具体责任人、包保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做到每个村、每个除治地块有人管，每一个除治环节都有人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今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面宽量大，任务艰巨，所需资金缺口较大。要广开渠道、多方筹集资金，区林业中心要积极争取省、市项目支持，区财政部门要做好所需资金保障，把防控经费纳入预算，确保除治任务全面完成。

（三）加强督查调度。枯死松树清理期间，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将组织人员对各除治单位的枯死松树清理进度和

清理质量定期进行督查检查，并将督查的结果进行通报。清理工作结束后，对各单位除治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验收评比，并以此作为资金兑现的主要依据。

（四）强化防控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防治技术以及《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松材线虫病防治意识。

附件 1

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登记表

单位：株

行政村	小班号	小地名	除治株数	除治专业队或公司名称	除治现场责任人	疫木运输押运人	村级包保责任人	乡镇现场监管人员	乡镇包保责任人	乡镇技术负责人	乡镇行政负责人

附件 2

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日志

除治时间		除治地点	
现场负责人		出工人数	
除治工作 开展情况	采伐株数		
	伐根处理情况		
	枝丫处理情况		
	疫木处理情况	共清理疫木 根（吨）。 其中：1、就地焚烧 根（吨）； 2、就地粉碎 根（吨）； 3、运输到 临时粉碎 点集中粉碎 根（吨）。	
专业队负责人 签字		乡镇现场监 管人员签字	
村级林 长签字		乡镇技术负 责人签字	
乡镇行政负 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松材线虫病除治及枯死松树清理督查问题清单

地点	
坐标	
时间	
<p>存在问题：（主要内容）</p> <p>一、人员到位情况：企业负责人、乡镇监管人员、村级协调人员、疫木押运人员是否在岗在位；</p> <p>二、枯死树清理情况：清理是否彻底、伐根除治是否到位、枝丫及疫木无害处理是否规范；</p> <p>三、周边农户房前屋后是否有松树及枝丫堆积；</p> <p>四、疫木运输有无专人押运，疫木清理数量与粉碎点进料台账登记是否吻合，疫木粉碎、松木片销售（磅单）是否有据可查；</p> <p>五、除治日志、进料台账、销售台账（磅单）、粉碎日志登记签字是否完全、规范、有效。</p> <p>六、辖区内涉木企业是否有经营加工松木的行为。</p>	
<p>整改意见：</p>	
<p>乡镇参加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p>县区参加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附件 4

_____ 松材线虫病疫木粉碎点进料台账

单位：根（吨）

时 间	疫木来源地点	运输工具 车牌号	驾驶员	数 量	收料人签字	押运人签字	乡镇行政责 任人签字

附件 5

松材线虫病疫木粉碎点松木片销售台账

单位：吨

时 间	销往地点	运输车牌号	驾驶员	数 量	运输证号码	销售磅单编号

附件 6

枯死松树清理粉碎松木片奖补资金兑现标准表

区域	乡镇（街道、高新区）	奖补标准
一类区域	西河口乡、独山镇、石婆店镇、青山乡、石板冲乡、狮子岗乡	900 元/吨
二类区域	分路口镇、苏埠镇、中心苗圃、国有林木良种场	800 元/吨
三类区域	城南镇、高新区、小华山街道、江家店镇、固镇镇、	700 元/吨

注：1、表中所注的木片为松木片，不得掺杂使假；

2、各单位提供的松木碎片木材运输证、收购方出具的销售磅单必须齐全，并与各类台账等必须相互印证、吻合。

附件 7

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林业监管责任领导名单

乡镇	主体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林业监管责任
城南镇	姜文龙	江涛	张永新
高新区	李磊	刘健	
青山乡	魏天虹	钟爱民	
石板冲乡	崔振	何进义	
苏埠镇	刘国安	徐光全	
分路口镇	罗远亮	张俊	李多祥
狮子岗乡	查大武	刘琪	
石婆店镇	郭青山	马骏飞	
国有林木良种	陈厚平	殷安政	
中心苗圃	骆启斌	梁俊	
独山镇	卓成发	李克禹	陈露
西河口乡	徐祖新	陈可明	
小华山街道	陈亚伟	张伟	
固镇镇	田启军	董瑞	
江家店镇	刘亮	朱娜	

附件 8

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督查组和执法稽查处 人员构成及职责

一、督查组

第一督查组：组长陈露，成员陈宗来、张磊、李龙，联系独山检查站。

第二督查组：组长李多祥，成员徐本国、杨爱农、李成林，联系戚桥检查站。

二、执法稽查处

第一稽查处：组长王健，成员为独山检查站全体人员。

第二稽查处：组长杨文，成员为戚桥检查站全体人员。

三、职责要求

采取分管领导抓总、督查组查面、稽查处查片、责任人包点的工作机制，实行责任捆绑一包到底。执法稽查处实行责任包片，责任人对本责任乡镇涉木企业要不定期进行稽查，及时发现企业是否有经营、加工、运输松木违法行为，汇同区森防局依法查处打击。执法稽查处任务分工如下：

稽查组	乡 镇	乡镇责任人	稽查责任人
第一组	独山镇	程浩如	王 建
	西河口乡	李忠军	
	狮子岗乡	毛克成	梁业权
	石婆店镇	张继如	
	江家店镇	韩自会	张学胜
	分路口镇	黄东昇	
	罗集乡	李阳	张 杰
	固镇镇	陈久员	
	徐集镇	林甫	周 杰
	丁集镇	周景凤	
第二组	青山乡	李东生	杨 文
	城南镇	郭复军	
	高新区	陈兵	
	石板冲乡	张传兵	杨成友
	苏埠镇	鲍远峰	
	韩摆渡镇	崔海军	
	小华山街道	古月	李 庆
	平桥乡	任亮	
	新安镇	黄书祥	仇保中
	顺河镇	徐师琼	
	单王乡	吴思永	

附件 9

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 组成人员名单

鉴于人事变动，对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	王仲儒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指挥长：	陈久松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	王思云	区政府办主任
	余玉亮	区发改委主任
	杨会全	区科技局局长
	孙家成	区经信局局长
	毛阳春	区人武部部长
	刘为义	区财政局局长
	孙 林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夏东升	区住建局局长
	郑昌盛	区交通局局长
	孙乃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明权	区水利局局长
	叶炳如	区商务局局长

曾永利 区应急局局长
臧启炳 区文旅局局长
谢新红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郑学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永新 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罗 庆 市交警四大队大队长
曹仁军 区气象局局长
谢正勇 市城郊供电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区林业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张永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裕安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裕安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裕安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
组名单

2020年12月9日

裕安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创建的通知》（办运管函[2019]503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创建的通知》（皖水运管函〔2020〕263号）及市水利局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我区小型水库管护运行体制机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小型水库安全有序长效运行，稳步推进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建立适应我区区情和促进乡村振兴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一）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管理体制。坚持权责一致，明晰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关系，进一步夯实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县级政府的领导责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和乡镇、村组的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二）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养护模式。积极探索适合我区实际情况的社会化、专业化养护管理模式，打造小型水库养护管理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市场，培育维修养护物业服务公司，逐步探索推行以点带面、区域联动的一体化养护模式。

（三）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运行机制。小型水库产权所有者所在乡镇是水库工程的管护主体和责任主体，乡镇负责成

立管护机构，配备管护人员，完善管理制度，细化管护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四）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护经费标准和经费来源，建立管护经费由管护主体筹措、国家财政支持、地方财政补助的管护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五）建立考核科学、奖惩分明的管理监督考核机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小型水库监督指导责任，拟定考核办法，健全考评程序，建立考核机制。

二、创建对象

创建对象为全区范围内 240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 8 座，小（2）型 232 座。

三、创建内容

（一）明晰水库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

明晰我区 240 座小型水库产权，产权所有者即管护主体，240 座小型水库产权全部属当地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所有，各镇人民政府政府（高新区）为所属小型水库的管护主体，承担主体责任。

小型水库产权所有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负责落实小型水库管护人员，通过一定的规范程序择优选聘出责任心强、有胜任能力、熟悉水库基本情况和能够识别基本险情的人员为管护人员，每座小型水库落实管护人员 1 名，管护人员负责小型水库的日常巡查（汛期及非汛期）并做好巡查记录，负责水库大坝

违章种植、溢洪道进出口围拦网设施（确需围拦网须符合泄洪有关规定并经水利部门批准同意）、畜禽水产养殖、违章建房、警示标识牌等管理，负责监督水库大坝除草及启闭机房内设施和卫生保洁等，负责启闭机房钥匙保管及水库灌区农业灌溉放水管理等。全区 240 座小型水库全部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落实率达到 100%。

小型水库权属乡镇（高新区）对选聘的小型水库管护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小型水库基本知识、运行管理基本知识、工程管护知识、防汛抗旱知识等。

（二）探索社会化、专业化养护模式

近年来安徽省有关县区已探索出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养护模式，每年通过打捆招标，通过竞争性择优选择专业化养护公司对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进行日常养护。小型水库日常管护包括大坝除草、水库清障、启闭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区保洁、白蚁防治等，鼓励各乡镇（高新区）逐步探索不同形式的小型水库工程管理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管护模式。同时为确保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实行持续性管理，小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培训率达 100%。我区拟通过打捆招标，分南、北两片分别委托第三方养护公司负责全区 240 座小型水库的日常养护工作。

（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管护运行机制

遵照水利部《水库注册登记办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等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及安徽省实施办法

或细则，制定裕安区实施办法或细则，及时开展注册信息更新、大坝安全鉴定、组织降等或报废工作。建立小型水库大坝安全和防汛安全责任人制度。落实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落实小型水库防汛安全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三级责任人。考虑到我区基层实际情况，防汛三个责任人和大坝安全三个责任人可以兼任。所有小型水库必须安装大坝安全管理和防汛安全责任牌，所有责任人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须在责任牌上公示，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大坝安全管理和防汛安全责任牌，由区水利局统一规格、统一公示内容、统一标准模式，所属乡镇（高新区）自行制作安装。

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制度。每座小型水库须设置水位尺、雨量等观测设施，完善雨水情预测预报、水库调度方案等基础性工作，实现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全覆盖，调度方案科学实用，应急预案符合实际且经过演练；出台裕安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办法、裕安区小型水库安全巡视检查规定等；各小型水库须建立“一库一簿”、“一库一档”制度；以上内容均由区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落实。建立健全水库安全值班制度、水库巡查制度、. 水库调度制度、应急预案等水库运行管理制度，由各乡镇（高新区）负责统一落实，其中应急预案由乡镇（高新区）制定后须报区水利部门审查并报省、市水利部门备案。逐步探索建立小型水库水质安全监测制度，为确保小型水库水质检测达标（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今后所有小型水库承包期限到期后由乡镇

收回不再对外发包，承包未到期的一律不允许高密度养殖和饲料投喂，库区内所有的畜禽养殖、溢洪道口围拦网、坝坡及坝顶农作物树木、违章建房（含违章建筑）等一律予以取缔，由乡镇政府（高新区）负责逐一落实。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小型水库水质实施监督管理和水质检测，做到每季度检测一次，每个乡镇按照不低于 10%比例随机进行抽检（不少于 1 座水库），同时对群众举报投诉强烈的有水质污染的水库做到及时检测通报整改；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配置、水土保持、日常管护的监督考核，实施必要的工程维修养护；林业部门负责饮用水源涵养区内已种经济林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农业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

每座小型水库要切实做到监督有制度、管理有主体、养护有载体、责任有落实、费用有保障，“监、管、护、责、费”五位一体，有机统一，全面建立小型水库科学管理体制和有效运行机制，实现小型水库管理规范、标准化、常态化，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四）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小型水库产权所有人负责筹措和落实管护人员经费和日常养护经费，将全区 240 座小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薪酬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确保落实管护经费渠道的比例达 100%。其中水库巡查管护人员的薪酬按照区级财政补助 4000 元/人/年的标准确定并保障落实，不足部分由乡镇自筹，同时乡镇级财政承担管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及防护装备的购置；水库日常养护经费由区财政按照小型水库每座每年 12000 元的标准，可通过打捆招标，按相关程序保障落实；小型水库日常养护外的工程

维修实行年度乡镇申报，县级水利部门审核，报区政府同意后，一并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实施。其中水库巡查管护人员薪酬、水库日常养护经费 384 万元为固定经费，其余工程维修经费根据年度乡镇申报项目据实结算。同时区水利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经费用于小型水库工程维修管护工作。

（五）建立考核科学、奖惩分明的管理监督考核机制

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对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进行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创建工作考核的考核制度，并作为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由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制定出对管护人员进行考核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上级管护资金分配和管护人员薪酬挂钩。对管护到位、成效明显的小型水库在管护维修经费安排上予以重点倾斜，对管护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乡镇（高新区）和考核优秀、管护工作出色的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管护人员应实行动态化管理，每年实行优胜劣汰的进退机制。

四、创建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与宣传动员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有关部门制定各自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组织，细化落实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在区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有关部门对照创建内容，全面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

创建工作，对标改革任务，逐一抓好落实，进一步完善并出台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创新优化管护模式，为每座小型水库配备和落实管护人员并制定考核办法；区政府出台小型水库管护经费标准和资金来源渠道，出台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和考核机制。

第三阶段：经验总结和评估验收阶段（2021年1月10日—2021年1月31日）。区改革领导小组认真梳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总结改革经验，提炼改革亮点，编制改革工作报告，做好迎接市水利局验收评估和省水利厅检查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创建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区人民政府是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主体，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裕安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是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项改革工作，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改革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协调、支持和配合改革工作。

（二）加强引导，广泛宣传。各乡镇（高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加大改革的培训引导、宣传工作力度，区水利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改革后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确保改革深入人心。

（三）加强指导，严格考核。建立改革绩效考核奖励机制，确保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区改革领导小组对相关乡镇（高新区）进行督促、指导，采取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有针对性的研究带有共性的问题，随时了解全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四）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有关部门和乡镇（高新区）要深入开展调研，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不断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典型带动，全面、稳步、深入推动改革。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

附件：

裕安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王仲儒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陈久松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高宗福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余玉亮 区发改委主任
刘为义 区财政局局长
孙 林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乃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明权 区水利局局长
曾永利 区应急局局长
徐祖明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永新 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 磊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许春生 平桥乡乡长
姜文龙 城南镇镇长
魏天虹 青山乡乡长
刘国安 苏埠镇镇长
崔 振 石板冲乡乡长
洪绍余 韩摆渡镇镇长
罗远亮 分路口镇镇长

查大武 狮子岗乡乡长
卓成发 独山镇镇长
徐祖新 西河口乡乡长
郭青山 石婆店镇镇长
张富恩 徐集镇镇长
刘 亮 江家店镇镇长
鲁冬梅 罗集乡乡长
田启军 固镇镇镇长
王 磊 丁集镇镇长
戴 强 新安镇镇长
施友贵 顺河镇镇长
张新芳 单王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陈明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裕安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裕安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12月17日

裕安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和有效性，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民办函〔2018〕111号）、六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舒城经验”推广工作的通知》（六民办〔2020〕37号）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部署，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创新工作体制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众根本利益，不断完善和强化政策举措，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打造社会救助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新格局，坚决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打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为全面夯实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民为本，兜牢底线。统筹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救助各项保障制度相衔接，聚焦困难群众最关心关注、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坚守基本民生底线。

(二) 坚持问题导向，凝聚部门合力。针对传统救助操作时限长，经办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探索破解办法，提升基层救助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救助“8+1”体系，协调多方资源共同参与，提高工作合力，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鼓励在改革总体目标要求和框架下，结合地方改革环境和条件，探索适应地方特点、符合地方实际的改革措施。

三、主要目标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通过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社会救助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积极创新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政策举措，发挥社会救助联席制度作用，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努力实现各项救助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的整合，服务于改革创新业务流程。

四、综合改革试点任务

(一) 成立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行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和部门职责、工作规则，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时处理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稳步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救

助综合改革，指导和督促各试点单位开展救助工作，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

（二）推进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社会救助“8+1”体系（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内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扎实落实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

区民政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工作，会同区公安分局做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落实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及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区人社局负责健全落实就业救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救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对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区教体局负责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落实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及教育工会向困难教职工

救助；

区住建局、区房管中心负责健全落实住房救助制度，规范发展住房保障，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要。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优先实施保障，实现依申请应保尽保。坚持动态清零，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实现应改尽改；

区医保局负责健全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员、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明确救助范围；

区慈善协会负责落实大病援助、多困家庭援助等项目，对首诊白血病、器官移植的一般困难家庭，政策性低收入户，包括扶贫户、边缘户、低保户、残障户、孤儿户、重点优抚对象户、下岗职工、现役军人困难户等，以及其它特殊困难户给予大病援助；对一般困难家庭多种困难叠加，困难家庭在校学生突发事故的给予多困家庭援助。

（三）推动区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改革

1、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文件精神，按照“放管服”工作要求，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提高效能，阳光操作、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低保评定、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审批的区级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并将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审核审批时限压缩到20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审核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按照规定程序直接进行审核审批，负责各项保障救助制度的组织实施和政策宣传；区民政部门负责资金申报及监督管理和制定本区的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权限和监督管理职能的有效分离，维护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政策的公正性，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2、成立村（社）级“救急难”互助社，搭建“救急难”群众性互助组织。通过政府投入、集体经济、社会捐赠等相互补充的方式，突出政社互补，统筹救助资金，及时排查化解急难问题。一般急难情况，由村（社）级“救急难”互助社审批发放，救助金额封顶1000元；较重急难情况，在村（社）级救助1000元后，申报乡镇（街）级临时救助，乡镇（街）级救助金额封顶2000元；乡镇（街）、村（社）级两级救助累计封顶3000元；严重急难情况，在村（社）级、乡镇（街）级累计救助3000元后，申报区级临时救助。

3、推进“12349”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困难群众

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申请、办理和查询、投诉等服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规定县级民政部门要开通“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我区要加快“12349”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有关职能部门更好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提供服务支持。区民政局等部门要主动将社会救助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全区所有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由分散救助向统筹救助转变。注重便民利民，打造“12349”社会救助热线信息平台，全面推行线上“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努力实现各项政策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的整合，综合管理，实现各类救助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信息化服务，实现线上咨询各项救助政策、求助等有关事项办理，及时转介各相关救助部门分类施策，分类救助，提高救助时效，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五、时间安排

（一）完善实施细则，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救助工作基础调查研究。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和完善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改革的实施细则。

（二）改革推进试行阶段（2021年1月—2021年6月）

积极稳妥全面推进全区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强化督导检查，定期收集数据，务求取得创新成效，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确定石婆店镇、顺河镇、鼓楼街道为先行试点单位，逐步全区推广。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7月—8月）

总结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解决试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制度和工作机制，对改革工作成效进行总结评估，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

（四）巩固推进阶段（持续推进）

把综合改革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来抓，全区实施，持续推进改革成效，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总结积累经验，使综合改革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社会救助改革直接关系到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高新区管委要高度重视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工作，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精心组织实施；区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各乡镇街、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动态情况，既要防止一放就乱，也要防止一放就死，确保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后可以规范有序运行，改革工作能够顺利推行。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规范程序。区民政部门严格做好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审核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规范低保和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听证评议等申请受理程序，坚决杜绝违规违纪操作；严格进行公示；严格落实乡镇街、高新区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的近亲属备案制度等。

（三）推进购买服务，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坚持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加快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增强基层服务力量，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高效有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救助水平，提高工作能力，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努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协同推进社会综合救助的工作格局。

（四）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正确引导舆论，营造浓厚氛围。主动通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和百姓关注热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仲儒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郑 敏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江绪忠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陈永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飞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 勇	区委编办主任
	张恩平	区教体局局长
	程 宏	区民政局局长
	郑 杰	区司法局局长
	刘为义	区财政局局长
	黄振宇	区人社局局长
	邱和远	区城管局局长
	曾永利	区应急局局长
	田德银	区数管局局长
	夏东升	区住建局局长
	孙代祥	区审计局局长
	潘升平	区医保局局长
	杨克鹏	区信访局局长
	程正义	区扶贫局局长

鲍传满 区卫健委主任
沈 强 区残联理事长
孙长权 区房管中心主任
郑学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程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